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張偉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1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885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54元，及其中96,34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161元，及其中66,885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所為，屬於減縮

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述規定，應為所許。

02 四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
03 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
04 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
05 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說明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、114年5月9日、114年5
08 月13日、114年5月1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
09 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
10 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11 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
12 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5%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
13 15年6月7日止，尚餘70,161元（含本金66,885元）未為清
14 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
1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8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
19 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
20 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